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2. 臨時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二十五分，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三時；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三時。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
4. 會議召開方式：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5. 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6. 會議主持人：敖宏先生(代行董事長)。
7.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022,672,951股。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而言，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股份外，有權參加該大會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548,187,932股。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8人，代表股份7,109,054,763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76%，其中包括參加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5人，代表A股股份5,148,298,539股；參加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人，代表H股股份949,635,821股；及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22人，代表A股股份1,011,120,403股。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5,474,485,019股，包括5,295,895,019

股A股及178,590,000股H股)已就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相關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但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三.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相關上限的議案。

表決情況：通過

同意		反對		棄權 ^(附註)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1,580,390,517	76.7674	478,283,376	23.2326	3,900

附註：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條，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四.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五.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